

第 16 屆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徵件簡章

一、活動宗旨：為宏揚及傳承書法藝術文化，並配合新春節慶，特舉辦本項比賽。

二、指導單位：桃園市政府、桃園市議會

三、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四、承辦單位：桃園市立美術館 | 橫山書法藝術館

五、參賽資格：不限國籍，凡喜愛書法藝術者均可報名參加。

六、比賽分組：

(一) 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四年級以下，含幼兒園)

(二) 國小高年級組(國小五、六年級)

(三) 國中組(不分年級)

(四) 高中職組(含五專前三年級)

(五) 大專組(含大專院校、五專四、五年級)

(六) 社會組(含研究所)

(七) 長青組(65 歲以上，民國 47 年 1 月 1 日前出生者)

(八) 新住民組(國籍不限)

(九) 創意春聯組(國籍、年齡不限)

七、比賽組別及獎勵辦法：

組別	獎項			
	首 獎	特 優	優 選	佳 作
大專組	1 人 獎金 30,000 元	2 人 獎金各 6,000 元	3 人 獎金各 3,000 元	若干名
社會組	2 人 獎金各 30,000 元	4 人 獎金各 6,000 元	8 人 獎金各 3,000 元	若干名
長青組	1 人 獎金 20,000 元	4 人 獎金各 6,000 元	4 人 獎金各 3,000 元	若干名

組別	獎項		
	特 優	優 選	佳 作
國小中低年級組	6 人，獎金各 5,000 元	10 人，獎金各 2,000 元	若干名
國小高年級組	6 人，獎金各 5,000 元	10 人，獎金各 2,000 元	若干名
國中組	6 人，獎金各 6,000 元	10 人，獎金各 3,000 元	若干名
高中職組	6 人，獎金各 8,000 元	10 人，獎金各 3,000 元	若干名
新住民組	3 人，獎金各 5,000 元	5 人，獎金各 2,000 元	若干名
創意春聯組	3 組，獎金各 6,000 元	10 組，獎金各 3,000 元	若干名

(佳作以上得獎者另頒發獎狀、紀念品)

八、比賽程序：

(一) 初選：

1. 各組參賽者，限以一件作品參賽，由評審委員依據參賽件數比例及作品水準選出入選者，初選入選者即為決賽參賽者晉級決賽。
2. 「創意春聯組」可單獨報名或跨組報名，限以一件作品參賽。

(二) 決賽：

1. 決賽參賽者，請於 111 年 1 月 15 日(六)於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現場書寫。
2. 書寫完畢後，由主辦單位召開決賽評審會議，就決賽現場書寫之作品進行評審及頒獎。

九、初選辦法：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 (長青組可請親友協助處理線上資料填報)。
- (二) 報名時間：請於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至「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徵件>桃園全國春聯書法比賽」(<https://tmofa.tycg.gov.tw/ch/open-call/Spring-Couplets>)，或掃描 QR Code。

(三) 報名方式說明：參賽者請提供下列資料：

1. 基本資料(詳報名網頁)。
2. 上傳作品照片 1 張，盡量讓作品於影像畫面滿版，方便評審作業，圖檔要求 2MB-5MB 且 300 萬畫素以上，檔案格式為 JPG。
3. 為尊重賽制，請務必依報名方式如實報名及提供資料，填寫後請務必檢視報名資料及作品照片正確無誤，參賽者未依規定辦理將視同缺件無法報名比賽。
4. 活動洽詢：(03) 287-6176 轉 101，楊先生。



(四) 作品規格：

1. 初選作品請以白色宣紙書寫，不須裝裱，且不得以對聯形式送件。
 - (1) 高中職組、大專組、社會組、長青組：**對開**宣紙 (約 135×35 公分)。
 - (2) 國小中低年級組、國小高年級組、國中組、新住民組：**四開**宣紙 (約 70×35 公分)。
 - (3) 限直幅書寫，內容、篆隸楷行草字體不拘，需落款署名(是否用印可自行選擇)。
2. 創意春聯組形式不限、請依本屆主題「福虎生風」創作，單人或團體 (三人以下) 皆可報名。
3. 參賽作品不得由他人代筆，已獲決賽資格者，若經查獲並經評審委員比對不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參賽資格。

十、決賽辦法：

- (一) 作品經初選後，決賽名單將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公佈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最新消息」、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橫山書法藝術館臉書，並以專函通知。
- (二) 決賽參賽者請於 110 年 1 月 15 日(六)上午 **9 時至 9 時 40 分**至決賽會場報到，並攜帶貼有照片之「公發證件」，如：身分證、護照、學生證、駕照、健保卡等辦理報到手續(15 歲以下未有附照片之公發證件者，可以無照片公發證件替代)，如未攜帶前述證件者，將不得參加本次比賽，並視為棄權。
- (三) 決賽參賽者請自備筆、墨、書寫及鈐印工具(含墊布)，書寫內容及比賽用紙由主辦單位現場提供。
- (四) 決賽用紙：書法七字聯，寬約 15-18 公分、長約 106-110 公分，每人上下聯兩對，可擇優參賽，非比賽用紙一律不予評審。(本屆比賽不提供白色練習紙，若有需要請參賽者自行攜帶)

- (五) 社會組除現場書寫春聯外，須加書全開「中堂」乙件(約 135×70 公分)。
- (六) 作品請落款用印，國中小、新住民組如無印章者，僅落款即可；用印相關印泥用具請參賽者自行準備。
- (七) 創意春聯組，提供萬年紅全開宣紙一張(約 135x70 公分)，形式不限，須不同於傳統春聯形制，單人或組隊方式(三人以下)參加皆可，自由發揮創意。剪刀、膠水等用具請自行攜帶。
- (八) 各組得獎人數得視作品水準及參賽件數由評審委員決議酌量增減或從缺。
- (九) 參賽作品(含初選、決賽)，均不予退件，主辦單位得對所有得獎作品為無償教學、研究、攝影、宣傳、出版、公開展覽、上網展示、製作成果光碟、文宣推廣品等任何形式之非營利性使用，參賽者不得異議或主張著作財產權。
- (十) 各組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由主辦單位代扣稅金。

十一、參賽須知：

- (一) 參與本比賽者，視同同意並願意完全遵守本參賽簡章之規定，如有不符簡章規定，視同放棄。
- (二) 初選及決賽評審，均由主辦單位遴聘書法專家或學者擔任評審委員，比賽過程或結果倘有任何爭議，由評審團決議之。
- (三) 自 109 年度(第 14 屆)起，曾經三屆榮獲本比賽大專組、社會組、長青組首獎者，將頒發「免審查獎」及榮譽狀乙紙，並獲邀出席擔任下屆比賽頒獎典禮頒獎嘉賓。獲免審查獎者，不得再參加該組比賽。
- (四)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比賽之權利，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經主辦單位決議修改公佈之。

十二、各項工作進度表：

活動項目	時間	備註
簡章發佈	110 年 10 月起	1. 公佈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及臉書、橫山書法藝術館臉書。 2. 紙本簡章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立美術館免費索取。
初選徵件	線上報名：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參賽者請於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最新活動」線上報名(不須將作品郵寄至主辦單位)。
初選成績公佈	110 年 12 月 31 日前	將以專函(含決賽資訊)通知，並公佈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最新消息】、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及臉書、橫山書法藝術館臉書。
決賽日期	111 年 1 月 15 日(六)	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
決賽評審	決賽完畢隨即評審	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
得獎公佈	同決賽日約下午 3 時	1. 現場公佈得獎名單。 2. 後續公佈於桃園市政府文化局網站【最新消息】、桃園市立美術館官網及臉書、橫山書法藝術館臉書。
頒獎典禮	同決賽日約下午 3 時	地點:桃園市立大園國際高級中等學校(體育館)